

#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全文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生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9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芯生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12	网上申购代码	787712
网下申购简称	北芯生命	网上申购简称	北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2.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6.16%,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9.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21.0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 5,000 万元,该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 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 15,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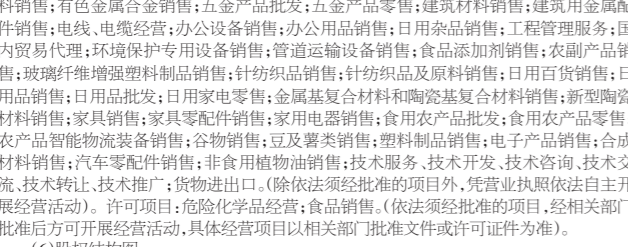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融资 1,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 2026 年度为泰达能源和天津海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 237,000 万元和 1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天津海泰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19,630.65 万元和 46,95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 224,630.65 万元和 61,950 万元,泰达能源和天津海泰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 12,369.35 万元和 48,05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泰达环保 2026 年度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4,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499.9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8,499.90 万元,扬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25,500.10 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31 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 10 号厂房西侧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织品销售;针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及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类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届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 9 名,分别为朱承军先生、刘姜女士、李秀峰女士、赵增海先生、张坤杰先生、杜至刚先生、胡蔚光先生、赵雪媛女士、关志忠先生;其中朱承军先生为董事长,杜至刚先生、胡蔚光先生、赵雪媛女士为独立董事,关志忠先生为职工董事。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雪媛  
委员:张坤杰、胡蔚光  
(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承军  
委员:刘姜、李秀峰、赵增海、杜至刚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至刚  
委员:关志忠、胡蔚光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蔚光  
委员:张坤杰、赵雪媛

二、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刘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鹏远先生、吕东先生、王忠亮先生、张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丽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聘任王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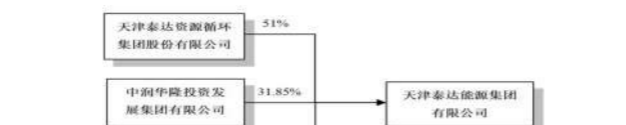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刘姜女士简历 刘姜,1972 年 5 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美国德州工程研究中心能源系统中心副研究员,美国 PowerCase 咨询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太阳能事业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计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投资并购部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杨庆华先生简历 杨庆华,1976 年 8 月出生,男,土家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6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68,879.00	607,524.49
负债总额	627,383.07	613,977.58
净资产	62,638.03	63,320.91
流动资产	227,323.25	219,290.94
非流动资产	41,574.03	43,546.94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251,592.80
利润总额	3,947.42	2,596.69
净利润	3,384.52	1,972.91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2)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保税自贸 11468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57,880.02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6,880.08	253,440.63
负债总额	197,613.57	210,913.16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国资委收益管理局预算一处挂职副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工作处副处长、潮电管理办公室公司治理处处长、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经理、投资业务三部副主任兼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投资中心主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书记。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吕鹏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吕鹏远先生简历  
吕鹏远,1970 年 2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三峡集团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专业师、副经理,三峡新能源清洁能源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海上风电事业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交海峰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鹏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四)吕东先生简历  
吕东,1984 年 10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国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三峡新能源(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战略管理部主任专业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吕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五)王忠亮先生简历  
王忠亮,1976 年 3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三峡能源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副主任、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建设管理分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王忠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六)张立一先生简历  
张立一,1983 年 4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业务一处经理,投资业务四部临时负责人,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主任,副总经理兼投资并购部主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三峡(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立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王蓉,1985 年 1 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交上市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并购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第二届董事会证券事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1

##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 2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37,627,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7,627,041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996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9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权晓文先生委托董事韩卫东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财政厅,此事项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本公司根据以上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部负责人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聘任中强任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赵斗斗不再担任托管部总经理职务。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海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华隆”)提供保证方式反担保。

(二)天津润泰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 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及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期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扬州泰达环保向南京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期限满之日(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海华隆提供保证方式反担保;泰达能源和天津润泰分别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 190.60 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2.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6.1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实际出席(或授权)董事 9 名,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朱承军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同意朱承军、刘姜、李秀峰、赵增海、杜至刚共 5 人担任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朱承军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同意赵雪媛、张坤杰、胡蔚光共 3 人担任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李秀峰、赵增海、杜至刚、关志忠、胡蔚光共 3 人担任公司治理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蔚光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吕鹏远先生、吕东先生、王忠亮先生、张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丽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吕鹏远先生、吕东先生、王忠亮先生、张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丽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吕鹏远先生、吕东先生、王忠亮先生、张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丽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吕鹏远先生、吕东先生、王忠亮先生、张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丽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吕鹏远先生、吕东先生、王忠亮先生、张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丽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 2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37,627,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7,627,041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996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9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权晓文先生委托董事韩卫东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部负责人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聘任中强任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赵斗斗不再担任托管部总经理职务。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海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华隆”)提供保证方式反担保。

(二)天津润泰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 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及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期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扬州泰达环保向南京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